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件

安徽有礼云行于外城自天入江



日~5月13日)。

2.受理申报单位向评奖办报送初评成果(2018年5月14日~5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三、申报地点

汇总表》

《2015~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

汇总表》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以下简称社科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18】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依法依规、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评奖，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不断促进我省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

工作。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六条 社科类评奖工作由省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社科类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

评奖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复核遴选受理申报单位的成果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八条 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受理、调查、处理评奖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对评奖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评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评奖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参评成果的范围

社科类评奖工作采取集中申报、全部评审、统一公布的方式进行。2013~2014年度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结项和完成的成果。2015~2016年度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5年1月1日至

果，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一项。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须是同一主题，才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和个人文集不单独作为一种成果类别，可选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作为论文类申报，其他篇目作评审辅助参考材料。

(四) 本省作者同外省作者合作的成果，须是本省作者主编或本省作者完成的篇幅在50%以上，并提供合作者书面证明。

(五) 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六) 凡湖南省内省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符合湖南省

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

6.已申报2013~2016年度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的成果。

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年度评奖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147项,

二等奖不超过44项,其余为三等奖。

2013~2016年度两届奖项数的分配,依照均
申报数量确定。著作类、论文类分设。

及要求。

有重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
重要建树或填补某一学科的研究空白;在
有重大影响。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价值或社

第四章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

(一)社科类评奖的
奖。

(二)2013~2016
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5项,
2013~2014年度、2015
分原则,并兼顾两届成果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

(一)等次标准:

一等奖:在选题上
对开辟一门新兴学科有
国外有一定影响或国内

三等奖：在选题上有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在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或对原有理论、观点作出正确的富有新

(二)对申报成果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普及性、研究方法和研究难度、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办法

(一)受理申报的单位：省内本科院校（含在皖部属院校、军队院校、下同）、省社会科学院、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各市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二)申报途径：省内本科院校的作者向所在院校申报成果；省委党校的作者向省委党校申报成果；省行政学院的作者向省行政学院申报成果；省直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的作者向省社会科学院申报成果；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作者统一向本市社科联申报成果；作者系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成果。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议和评审。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社科类成果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30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 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奖

评选原则和标准，秉公评选，不徇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奖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科奖（社科类）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生效。

主要罚则已编入奖励办法附件

附件2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限额申报指标分配表

一、高等院校

单位名称

指标数（项）

安徽大学

54

安徽师范大学

54

安徽财经大学

30

合肥工业大学

20

阜阳师范学院

20

淮北师范大学

20

安庆师范大学

2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6

安徽农业大学

16

安徽医科大学

12

安徽工业大学

12

安徽科技学院

12

安徽建筑大学

12

安徽理工大学

12

安徽工程大学

12

安徽中医药大学

12

安徽中医药大学

12

合肥学院

12

铜陵学院

滁州学院	12
宿州学院	12
蚌埠学院	12
池州学院	12
亳州学院	12
巢湖学院	12
黄山学院	12
皖西学院	12
合肥师范学院	12
淮南师范学院	12
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	12

蚌埠医学院	8
皖南医学院	8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8
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8